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本校 89.10.25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5.16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89.11.14台(八九)申字第八九一四五五〇〇號函核定
本校100.12.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本校 100.12.05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10.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4.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2.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請案件之評議，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經依據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1)本校教師十六人(2)社會公正人士一人(3)學者專家一人(4)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5)本校學校代表二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除本校教師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推選，由校長聘請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教師代表十六人，由本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商學院五人、設計學院二人、語文學院二人、資訊與流通學院二人、中護健康學院二人、智慧產業學院一人、非屬學院教學單位二人)。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負責申訴案件之文書處理。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者，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四、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教師因本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五、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六、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七、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

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報告。

十四、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中有對申訴案件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五、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五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三、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做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

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二十九、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三十一、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二、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三、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要點已規定者外，依照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三十五、申評會委員任期起迄期間原採歷年制，將自第 12 屆起調整為學年制，過渡期間將延長第 11 屆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